

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4.15 第970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健全及強化本系之系務發展與培養優質學生，特設置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得對重大系務工作，如評鑑、系務發展、課程規劃、工程教育認證等事項，提供諮詢與建言，俾供系務推動及發展之參考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5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由校友、學術界人士、企業界人士及相關人士組成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年召開諮詢會議二次，視實際需要，得加開諮詢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